

00913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A5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康平县 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6〕9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2.08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旱地 0.5734 公顷、沟渠 0.0178 公顷、罗家屯村旱地 0.6096 公顷、农村道路 0.0071 公顷、大广宁窝堡村旱地 0.2643 公顷、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旱地 0.5067 公顷、沟渠 0.0219 公顷、雷家窝堡村旱地 0.088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088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辽宁康平县辛屯风电场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如以出让方式供地，应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再行办理出让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